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峰大道南3001號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以下決議案，並為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文所指決議案投票。如未作出任何指示，且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可能正式提呈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通過股本重組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所載的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欄內均無填列，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告提述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作出的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就該等用途而言其他相關人士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所需期間保留，以達致該等用途。相關個人資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而有關要求均須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